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于印发《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综执规〔2023〕1号

各有关单位、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为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我市店面招牌管理、规范我市店面招牌申报工作，我局制定了《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经2023年4月12日局务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店面招牌（门楣招牌）设置，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亚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导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店面招牌设置，特指我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建筑物一楼门楣以上至二楼顶棚以下区域设置的，标示其名称、字号、商号、注册商标的招牌、匾额等的门楣招牌。

**第三条** 店面招牌设置应当遵循一店一牌、合理布局、安全美观、环保节能的原则。

店面招牌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符合《三亚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市店面招牌设置的备案及指导管理工作，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店面招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气象、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店面招牌的监督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店面招牌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和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

## 第二章 店面招牌备案

**第五条** 店面招牌设置的单位或个人，应持相关申请材料向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1）店面招牌设置备案申请表（应注明设置内容、设置时间、位置、规格、形式、数量、时效、地点、材料等）；（2）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受理通知书)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法人委托经办人员办理时提供）；（4）店面招牌设施的正立面图、安全结构图及彩色（亮化）设计效果图；（5）设置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6）店面招牌安全承诺书；（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原已取得户外设施设置批复或许可证明文件的，有效期结束前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店面招牌设置的单位或个人提交备案申请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进行审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告

知其补正；对于经补正后仍未通过审核的将不予办理备案登记，店面招牌设置的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另行书面申请复核。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于受理之日办理完毕店面招牌设置的备案登记手续。

完成备案的店面招牌，如有信息变更，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履行店面招牌备案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应严格协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监管职责，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店面招牌可以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对设置店面招牌未办理备案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加强指导，协助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店面招牌设置的单位或个人是店面招牌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对店面招牌进行检查，保持其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和美观。

店面招牌出现破损、倾斜、残缺等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的店面招牌，应当保持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设置人应当在三日内修复、更换；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设置人应当及时对店面招牌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或者拆除、专人值班值守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设置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店面招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对于不符合《三亚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导则》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店面招牌，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改或者拆除；逾期未整改、拆除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可以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第九条** 店面招牌内容仅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标识以及注册商标，不得推介产品、发布经营服务信息；不得利用店面招牌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与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依法承担责任。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关于不正当竞争投诉、举报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存在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办理备案登记，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店面招牌设置的单位或个人对于行政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规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附件：1. 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申请流程及指南

2. 信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 《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 一、《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起草背景

城市店面招牌是城市形象和容貌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顺应行政审批便利于民、简政放权的改革方向，形成高效的管理制度，以及做好我市店面招牌管理工作，规范美观我市店面招牌形象，消除店面招牌安全隐患。通过门楣招牌管理为抓手，借鉴深圳、厦门等地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门楣招牌从行政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有其重要意义，有助于我市文明城市长效建设。

### 二、《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起草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琼府〔2021〕31号）等文件确定的加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的改革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前述文件精神，推进“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特将门楣招牌从行政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 三、《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管理办法》条款解读

《办法》共十三条，分为总则、店面招牌备案、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四章。现就《办法》条款进行解读：

（一）《办法》第一章为总则部分，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以及门楣招牌设置的要求和监管部门。

1. 第一条为制定《办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按照《立法法》相关规定，《办法》属于地方政府规章范畴，受地方政府规章的位阶限制，相关规定不得与上位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的框架范围内进行具体性的措施规定。基于以上原则，结合三亚市实际，并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办法》。

2. 《办法》第二条通过对门楣招牌进行定义的方式，明确了实行备案制门楣招牌的范围及门楣招牌设置的位置、内容要求。

3. 《办法》第三条强调了门楣招牌的具体设置应遵循的基本要求，以及需符合三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及强制性技术标准。具体执行过程中，可在备案申请表中将设置相关项目，申请人承诺设置门楣招牌应符合三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及强制性技术标准。

4. 《办法》第四条明确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门楣招牌设置的的备案及指导管理工作，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负责辖区内门楣招牌备案的事后监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监管职责。对于违反门楣招牌管理规定的举报和投诉，负有监管职责的各部门应及时处理。

## （二）《办法》第二章为门楣招牌设置办理备案流程。

1. 《办法》第五条明确了依据本办法设置特定范围内的门楣招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同时规定了原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期限内无需办理备案。对于特定范围以外设置户外设施的仍需按照原行政许可程序办理审批。

2. 《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办理门楣招牌备案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审查程序。基于便民原则，因为门楣招牌设置不再执行行政审批制度，对于相关资料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在形式审查后确认材料齐全的，均应予以备案，门楣招牌设置人须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对于材料

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审核机关负有告知义务。备案期内信息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办理备案。

（三）《办法》第三章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 《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以及未办理备案的店面招牌，监管部门有权采取的管理措施。因实行门楣招牌备案制目的旨在简政放权、便于于民，属于地方政府内部不再执行行政许可审批制度的改革措施。因此，在缺乏上位的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规章虽可以设置一定金额的罚款，但罚款限额需要省人大批准），《办法》第八条对设置店面招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责任不包括处以罚款。

2. 《办法》第九条主要针对门楣招牌的容貌、安全提出管理要求。门楣招牌设置人作为门楣招牌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在门楣招牌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门楣招牌的容貌、安全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有权责令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实施强制拆除，并处罚款。

3. 《办法》第十条针对门楣招牌内容常见的一些违规情形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经综合参考其他地方的相关规定，明确



了门楣招牌不得记载的内容，包括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如因门楣招牌内容受到其他单位投诉或举报，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可调查门楣招牌内容是否与其企业名称、标识、商标等相符，是否有其他品牌方授权材料等，可协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认定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查处。

（四）《办法》第四章为附则，规定了有权对本办法具体应用解释的机关及本办法生效时间。

附件 2:

## 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申请流程及指南

###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店面招牌设置备案

实施主体：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件类型：备案件

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方式：线上申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审批模式：不见面模式

是否收费：否

特别程序：无

咨询方式：线上咨询

监督方式：0898-12345

### 二、设定依据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亚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导则》

### 三、受理条件

设置店面招牌或已取得户外设施设置原批复或许可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办理备案手续。

### 四、申请材料

(1) 店面招牌设置备案表（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内容真实）；

(2) 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受理通知书)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内容真实）；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内容真实）

(4) 委托经办人员办理的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内容真实）；

(5) 店面招牌设施的正立面图、安全结构图及彩色（亮化）设计效果图（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内容真实）；

(6) 设置场地位置图（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内容真实）；

(7) 设置场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内容真实）；

(8) 信用承诺书（材料要求：必要、清晰且在遵守户外设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同时内容真实）；

附信用承诺书模板：

## 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行政相对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单位）、个人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单位）、个人就办理店面招牌设置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已仔细阅读《三亚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导则》，无违反该导则规定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情形；

(四)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设置的店面招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五)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六)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承诺, 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

(七) 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五、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期限: 1日)

## 六、备案须知

请仔细阅读《三亚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导则》规定。

## 七、操作指南

### (一) 备案申报

店面招牌设置人登录微信或支付宝“一鹿快办”小程序，或登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

(<http://xzzf.sanya.gov.cn/>)，点击“办事服务”--“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在线备案”--填写店面招牌设置备案申请表（含设置内容、设置时间、位置、规格、形式、数量、时效、地点、材料等）--上传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店面招牌设施的正立面图、安全结构图及彩色（亮化）设计效果图，设置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店面招牌安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点击“提交”。

## （二）备案审核

店面招牌设置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一鹿快办”小程序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办理备案登记，并填写备案表以及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之后，综合执法部门对提交的信息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进行审查后，并在受理之日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决定。

## （三）查询结果

自综合执法部门受理之日次日起，店面招牌设置人可登陆微信或支付宝“一鹿快办”小程序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查询办理结果。点击“办事服务”--“三亚市店面招牌备案”--“备案结果查询”查询审核结果。备案审核成功后将生

成相应二维码或店面招牌受理编号，审核不成功将反馈修改意见信息，店面招牌设置人需按意见整改后重新登陆微信或支付宝“一鹿快办”小程序进行重新办理。

## 八、三亚市店面招牌登记备案操作流程图

### （一）备案办理

附办理流程图（以登陆微信或支付宝“一鹿快办”小程序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后操作流程界面截图为准）

### （二）结果查询

附查询流程图（以登陆微信或支付宝“一鹿快办”小程序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后操作流程界面截图为准）

### （三）信息修改

附修改流程图（以登陆微信或支付宝“一鹿快办”小程序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后操作流程界面截图为准）